



臺灣觀光學院

THE CULINARY INSTITUTE OF TAIWAN

日間部  
107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  
單獨招生簡章

臺灣觀光學院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

電話：(03) 8650773

傳真：(03) 8653910

網址：<http://www.tht.edu.tw>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53776 號函核定之「臺灣觀光學院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臺灣觀光學院

## 日間部 107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單獨招生簡章

###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名額暨考試計分標準.....	2
貳、報名資格.....	2
參、報名程序暨方式.....	3
肆、成績公告及複查.....	4
伍、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4
陸、榜單公告.....	4
柒、報到暨註冊.....	4

###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
附錄二、臺灣觀光學院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12
附錄三、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	13

### 附表

附表一、報名表.....	14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表三、考試申訴表.....	16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附表五、報名專用信封.....	18

臺灣觀光學院  
107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單獨招生工作  
【重要日程表】

【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tht.edu.tw>】

項次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1	簡章公告	107 年 05 月 16 日 (三) 起	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a href="http://aca.tht.edu.tw">http://aca.tht.edu.tw</a> 免費下載
2	報名及資料 繳交	一、網路及通訊報名 107 年 06 月 06 日 (三) 至 107 年 08 月 15 日 (三)  二、現場報名 107 年 06 月 06 日 (三) 至 107 年 08 月 17 日 (五)	一、網路報名網站：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a href="http://acad.tht.edu.tw">http://acad.tht.edu.tw</a> 二、通訊報名：請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恕 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三、現場報名：資料請繳交至本校圖資大樓 招生委員會（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無辦 理收件業務）。
3	成績公告	107 年 08 月 22 日 (三)	當天 17:00 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a href="http://aca.tht.edu.tw">http://aca.tht.edu.tw</a> 公告查詢。
4	成績複查	107 年 08 月 23 日 (四) 至 107 年 08 月 29 日 (三)	詳見簡章中「肆、成績公告及複查」，逾期 依規定不予受理。
5	公告錄取名單	107 年 08 月 30 日 (四)	當天 17:00 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a href="http://aca.tht.edu.tw">http://aca.tht.edu.tw</a> 公告查詢。
6	正取生 報到、註冊	107 年 08 月 31 日 (五) 至 107 年 09 月 06 日 (四)	一、通訊報到：09 月 04 日 (二) 前（郵戳 為憑） 二、現場報到：09 月 06 日 (四) 17:00 前至本校招生委員會(974 花蓮縣壽豐 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辦理報到、 註冊手續。
7	備取生 報到、註冊	至本校 107 學年第一學期 開學日止	備取生報到至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p>注意事項：</p> <p>一、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p> <p>二、招生洽詢專線：(03) 8650773。</p>			

**臺灣觀光學院**  
日間部 107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名額暨考試計分標準**

學制	招生系別	名額	考試方式
四技部	廚藝管理系	100 名	<p>一、項目暨配分</p> <p>(一) 學習成效：占 20%。</p> <p>1. 歷年成績單。</p> <p>2. 統測、學測或指考成績。</p> <p>3. 專業表現 (證照、獲獎、研習證明、專題報告等)。</p> <p>(二) 書審資料：占 80%。</p> <p>1. 自傳 (含讀書計畫)。</p> <p>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班級 (社團) 幹部、服務紀錄、展演成果、獲師長或社會肯定者、獎學金等證明)。</p> <p>二、同分參酌順序：</p> <p>(一) 書審資料；(二) 學習成效。</p>

**貳、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 (力) 或同等學歷 (力) 資格條件之一者，准予報名：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 (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 (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 (學程) (原延教班) 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 (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 (學程) (原延教班) 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歷 (力) 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同等學歷 (力) 資格報名，請參閱附錄一。

## 參、報名程序暨方式

序號	項目	說明
1	簡章公告	一、本簡章公告日期：107 年 05 月 16 日（三）。 二、簡章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a href="http://aca.tht.edu.tw">http://aca.tht.edu.tw</a> 。
2	報名日期	一、網路及通訊報名： 107 年 06 月 06 日（三）至 107 年 08 月 15 日（三） 二、現場報名： 107 年 06 月 06 日（三）至 107 年 08 月 17 日（五）
3	報名方式	具有報考資格之考生可採： 一、網路報名： 於規定報名時間內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a href="http://aca.tht.edu.tw">http://aca.tht.edu.tw</a> 登入報名，並上傳報名所需資料之電子檔。 二、通訊報名： 填妥報名表，並依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規定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為限。【以郵戳為憑】 三、現場報名： 填寫報名表，並連同規定繳交資料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4	報名費	<b>※免收報名費及其他費用</b>
5	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網路報名者，免繳交) 採通訊或現場報名者，請以 A4 紙張列印本簡章中之報名表，依規定填寫與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親筆簽名。 二、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歷（力）證明。 三、學習成效資料項目： （一）歷年成績單。 （二）統測、學測或指考成績。 （三）專業表現（證照、獲獎、研習證明、專題報告等）。 四、書面審查資料項目： （一）自傳（含讀書計畫）。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班級（社團）幹部、服務紀錄、展演成果、獲師長或社會肯定者、獎學金等證明）。 五、報名資料袋封面（如附表五）撕下黏貼於 A4 尺寸信封正面，並填寫報名考生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 六、報名資料繳寄： 考生將上述一～五報名應繳交資料備妥： （一）網路報名者，請於 107 年 08 月 15 日（三）前，將身份證、學歷（力）證明、學習成效與書面審查等資料，彙整成一個電子檔，並於個人網路報名網頁上傳。 （二）通訊報名者，請於 107 年 08 月 15 日（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

序號	項目	說明
		(三) 現場報名者，請於 107 年 08 月 17 日 (五) 前，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6	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 (證件) 是否備齊，否則概不受理。 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變或退還相關影本資料。 三、所繳之資料 (證件) 如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者，本校拒絕受理，如錄取後始發現上述情事，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自行負責。

#### 肆、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107 年 08 月 22 日 (三) 下午 5 點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tht.edu.tw>。
- 二、成績複查：自成績公告後至 107 年 08 月 29 日 (三) 中午 12 點前，以傳真方式辦理 (如附表二)，送出後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專線 03-8653910，確認專線 03-8650773)。

#### 伍、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於 107 年 08 月 29 日 (三) 中午 12 點前，填妥申訴表 (如附表三)，並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考生及相關單位。

#### 一、榜單公告：

- 一、放榜日期：107 年 08 月 30 日 (四) 下午 5 點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tht.edu.tw>，考生錄取通知單於放榜日後，以專函暨電話通知報到相關注意事項，錄取名單以本校正式書面通知為準。
- 二、由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考生總成績，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按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總成績未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錄取名額內者為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預定錄取名額數為止。

#### 柒、報到暨註冊

- 一、正取生需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暨註冊，逾時不到者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現場報到日期為 107 年 08 月 31 日 (五) 至 09 月 06 日 (四) 下午 5 點止，於本校招生委員會 (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 辦理；通訊報到至 09 月 04 日 (二) 止，以郵戳為憑。

- 三、新生註冊流程：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辦理學雜費減免、住宿申請..等入學相關事宜。
- 四、考試備取生由招生委員會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函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需親自到本校辦理報到，備取生報到於 107 年 09 月 07 日（五）中午 12 點起至至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 六、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撤銷學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

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 臺灣觀光學院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94.05.19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審議通過

95.05.18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之單獨招生學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單獨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應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四、凡學生參加本會之作業，認有不公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雖當場循正常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訴會提出申訴。
- 五、申訴委員會任期一年，並置委員七人，包括：主任委員、總幹事、校內委員三人、校外公正人士一人，另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與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六、申訴會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申訴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對於變更發生糾紛之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八、糾紛案件處理程序：
  - (一)學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逕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會於收到申訴書之處理時限如下：
    - 1.如為成績糾紛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於招生規定成績複查截止日完成評議，並將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 2.如行政糾紛：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於新生註冊日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 (二)申訴之學生，得於會議開始評議前，陳明事實及理由。其與案件有關之人員，亦得邀請列席提出佐證及說明。評議時，非申訴會委員均請迴避。對申訴案件有關之關係人，亦請自行迴避。
  -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處理請求補救者，申訴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 (四)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五)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學生。
  - (六)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殘障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七)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八)申訴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九、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本委員會應注意維護申訴當事人之權益，於陳請申訴會評議之同時，如有必要得保留錄取名額，供為補救措施之用。
- 十、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十一、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灣觀光學院【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 一、交通資訊

- ◎ 航空：於花蓮航空站轉搭計程車來校。
- ◎ 火車：搭乘火車至「壽豐火車站」下車，再轉搭計程車。  
搭乘火車至「豐田火車站」下車，步行至本校約十分鐘。
- ◎ 客運：搭乘火車至「花蓮火車站」下車，於出站後右邊搭乘花蓮客運往光復、瑞穗、玉里方向的班車於豐田站下車，步行至本校約十分鐘。

### 二、位置圖



附表一

## 臺灣觀光學院日間部 107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單獨招生報名表

身分證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所拍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學歷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免服役)							
報考時 最高學歷	民國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年級
畢業學校				畢業系科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考生簽名	<p>本人已詳細閱讀臺灣觀光學院日間部 107 學年四年制技術系單獨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之情事，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考生簽章：</p>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請剪適當大小浮貼)				(請剪適當大小浮貼)				

## ◆下列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放於報名表後：

- 一、學歷(力)證明(高中職畢業證書)
- 二、學習成效資料(歷年成績單、統測、學測或指考成績、專業表現)
- 三、書面審查資料(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附表二

臺灣觀光學院日間部 107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准考證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成績項目 (考生請勾選)	複查前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本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 回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灣觀光學院日間部 107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准考證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成績項目 (考生請勾選)	複查前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本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 回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請依簡章第伍條「成績公告及複查」辦理，填妥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各項資料，俾憑辦理成績複查作業，正副表請勿截開。
- 二、本「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考生於 107 年 08 月 29 日（三）中午 12 點前一律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複查，傳真後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專線：(03) 8653910  
確認專線：(03) 8650773。
- 三、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附表三

臺灣觀光學院日間部 107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單獨招生  
考 試 申 訴 表

\* 申訴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學制部別		報考系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 址			
申訴內容之事實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學生簽名：		經手人：	
<p>說明：</p> <p>一、申訴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p> <p>二、一律採書面方式辦理，請申訴考生將本申訴表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並於3天內以電話確認辦理（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 招生委員會收，確認專線：03-8650773）。</p> <p>3、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將於1週內作出回覆。</p>			

附表四

臺灣觀光學院日間部 107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原錄取學校		錄取系科別	
聯絡電話		手機	
原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留存聯

本人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錄取學校加蓋章戳處
-----------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臺灣觀光學院日間部 107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單獨招生

受理放棄錄取資格回函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原錄取學校		錄取系科別	
聯絡電話		手機	
原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學生收執聯報名時繳交

本人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錄取學校加蓋章戳處
-----------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正貼郵票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電話：

臺灣觀光學院 招生委員會 收

(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268號

- 寄出前請核對左列資料是否備齊：
- 報名表(含照片、身分證影本)
  - 學歷(力)證明
  - 學習成效資料
  - 書面審查資料

